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7-014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行使“15安信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安信证券”）于2015年4月24日发行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安信02”）。2017年4月24日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之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2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存续，且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根据实际情况及当期市场环境，安信证券决定行使“15安信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安信02”全部赎回。安信证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安信02”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安信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8日